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4年4月10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公會致力於推動證券業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積極參與政策制定，落實留財引資理念。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當務之急在於解決現行證交稅率問題，因部分稅率屆期後存在不確定性，加上台股稅率較亞洲其他市場偏高，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進行全面檢討，提供金管會與財政部參考。

在理財商品方面，目前證券商主要掛牌權證與ETN，市場亟待活絡；針對權證，建議對無流通標的提前下市並退還部分發行費用；而ETN則可適時開放為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以滿足投資人對理財商品的需求。隨著分戶帳餘額突破1,000億元，現行負債淨值倍數（上限6倍）的規定或將成為證券商發展的重要制約。因此，應檢討計算方式，排除低風險負債，並參考銀行及保險業規範，適度放寬限制，以進一步提升服務量能。此外，為完善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服務功能，建議放寬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的限制，並鼓勵為投資人提供外國證券出借創造額外收益，允許投資等級外國債券作為借貸擔保品，同時推動台幣與外幣分戶帳的互通聯結。在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方面，建議放寬高淨值及高資產法人指定保管機構的相關限制，並鼓勵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海外子公司、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藉由拓展至專業投資人來實現客群多元化。

公會將持續提升證券商數位安全服務、防範金融詐騙宣導與教育訓練品質，與業界攜手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期盼在「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藍圖下，推動產業全方位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顯著提升。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114年2月12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陳俊宏理事長致詞表示：公會今年的首要任務是協助證券業積極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朝著「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壯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證券商創新金融商品多元服務」、「強化高資產客戶之業務服務量能」及「精進國際證券業務前中後台相關服務」五大方向來努力，並已擬定『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活絡並推動多元證券理財商品掛牌』等八項重點業務為今年的推動主軸，以完備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113年度權證發行人獎勵活動」頒獎典禮

證交所於114年2月14日舉辦「113年度權證發行人獎勵活動」頒獎典禮，本次頒獎典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厚銘副局長、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及多家發行人總經理與金融商品部門代表應邀出席。黃厚銘副局長表示將秉持發展與安全並進的理念，致力於創造對於發行人與投資人而言雙贏的市場環境，希望未來權證發行人可以持續推出更多權證，也持續提供更好的報價給投資人，使權證交易量能夠持續上升，產生良性循環，使權證市場更為蓬勃發展。



一、建議提高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之標準

為提升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管理效率，本公會建議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有關證券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須檢送書面資料標準，金額由新臺幣5千萬元調整為1億元，股數維持100萬股不變乙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業經證交所以114年1月23日臺證輔字第11400015881號函、櫃買中心以114年1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400520562號函公告實施。

二、避免以年齡為監理標準，修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

依主管機關113年11月函囑，為避免以年齡作為證券商推介外國有價證券對象之監理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研提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乙案，經114年1月16日本公會114年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1月21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0482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三、研議增訂承銷商缺失申復作業程序

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有違反本公會相關規定者，得對承銷商處記缺點，惟並未訂有承銷商提出申復之作業程序。為保障證券商權益，建議修正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明訂承銷商依規定受處記缺點後，得於本公會發函日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申復，由本公會承銷業務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函復承銷商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研議電子式交易風險約定內容

依主管機關113年11月函囑，為避免證券商手機下單軟體發生異常情事致發生投資人交易爭議事件，檢討現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範本」第11條有無更積極保障證券商客戶之方式乙案，參酌本公會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考量前開同意書第11條有關電子式交易風險之約定內容，已清楚提醒投資人注意電子下單的風險，並同時提供其他下單管道，爰無再行修正之必要。案經114年1月9日本公會114年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1月1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0344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五、開放證券商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之意見

有關櫃買中心就研議開放證券商投資創櫃板公司發行之新股並得折抵證券商認購興櫃造市部位，請本公會提供意見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開放證券商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有

助於微型創新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並獲得證券商資金挹注，另建議證券商資格以綜合證券商為限、增訂證券商投資限額、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取具會計師估價意見、輔導證券商應於發行公司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至少認購擬上櫃股份之0.5%且不低于10萬股。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復櫃買中心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4年1月15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0352號函復櫃買中心在案。

六、建議開放證券商認購未公發公司登錄興櫃前發行之新股

為解決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證券商無法以公司發行新股(未公發)方式認購股份之困境，並讓證券商資金實質挹注於申請公司，協助其未來發展，建議櫃買中心研議開放輔導推薦證券商得認購未公發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前六個月內發行之新股，做為興櫃造市部位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建議櫃買中心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4年1月15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0353號函建議櫃買中心參採。

七、建議放寬IPO案件申請延長掛牌期限不以一次為限

為避免應向大陸證監會辦理境外上市備案之IPO案件，因大陸證監會審查時間冗長且無法預期，致IPO案件無法於掛牌期限內完成上市買賣，建議證交所放寬申請上市公司申請延長掛牌期限不以一次為限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建議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4年1月16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0379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

八、建議修正無面額公司IPO獲利能力標準

考量無面額公司增資金額應全數撥充股本，相較於有面額公司股本膨脹較大，於申請IPO時獲利能力門檻相對較高。為衡平無面額公司與有面額公司IPO獲利能力標準，建議證交所修正無面額公司申請上市之獲利能力條件，由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修正為稅前淨利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之比率，且該比率以折半後之數字作為上市門檻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建議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4年1月16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0393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

九、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外國金融機引介企業發行國際債並支付報酬

為吸引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國際債券，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增加國際債券發行量及標的多元性，建議開放承銷商得與外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承銷商並得給付報酬予該外國金融機構乙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一、參酌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4號，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並自編製中華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7號，有關會計師複核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至第33-1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5號，有關會計師複核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至第31-1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6號，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並自編製中華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令。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62692號，有關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26條第3項有關冷熱錢包之部分比例之解釋令。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0894號，訂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333581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之令。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962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9623號，有關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之公告。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147號，有關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規定之令。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2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02498號，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3月4日臺證輔字第1140003672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所訂資金面之具體措施，並自114.4.1起實施。
-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3月18日臺證輔字第1140004768號，配合主管機關明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總額之計算，新增得扣除「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並自114年5月申報4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2月18日證櫃審字第1140053373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9項規章及廢止本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項規章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2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400533761號，公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4年3月31日起施行。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3月10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36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4項規章之暨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須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金管會為加強產官學界的合作與溝通，共同推動政策優化及監理法規的完善，使金融監理政策能更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提升監理效能，於113年7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

針對學者專家、公會等所提出的建議，經過充分討論，由各局(處)研議處理，目前已有18項建議獲得採納(詳附件)；另有近20項建議朝可行方向研議處理中。具體成果包括：調降風險係數，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回歸由銀行依授信評估辦理，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等措施；鬆綁OSU規範，提供境外客戶開戶、交易及匯款等便捷配套服務；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身分驗證方式；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列公共建設項目，納入保險業可投資公共投資範圍；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列「得經客戶同意，採電子方式寄送保單及保單簽收回條」等。

為持續精進法規調適機制，金管會於114年2月18日上午邀集各工作小組委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討論，提出法規調適平台2.0方案，相關調整重點如次：

- 一、增加「主題式」議題：除現有以四分組擬訂議題提案討論外，增加主題式議題，以更切合市場變化與需要，另未來提案議題將兼顧市場發展與市場安全二大面向。
- 二、簡化程序、增加效率：由二級制改成一級制，工作小組提案討論後，金管會相關局(處)即可依工作小組建議儘速研議，不必另行召開平台會議確認。
- 三、對於涉及跨組之議題，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提升金管會參與層級：目前各小組議案討論，係由各業務局副局長出席，未來將視案件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提升金管會出席人員之層級，以利提升會議效率。

管會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展現出對外部意見的高度重視，平台運作以來已有相當成果，回應市場需求。為進一步優化平台運作，金管會除提出法規調適平台2.0方案外，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本平台機制，以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督促金融服務業誠信經營，形成良好之公司治理文化，以達成公平待客之宗旨，自108年啟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今(114)年委託具永續金融及公司治理評鑑經驗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辦理評核，借助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廣納多元廣泛觀點，深化與業者之溝通，使評核制度更加完備。

15年之評核機制，業經證基會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完竣，其評核對象、評核期間、評核指標、加強評核重點、評核結果公布範圍以及表揚獎項如下：

一、115年評核對象，共計120家金融服務業，包括：

- (一) 銀行業：36家(含3家純網銀)。
- (二) 證券期貨業：資本額新台幣100億元以上綜合證券商9家、小型專業證券經紀商21家及專營期貨商14家。
- (三) 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21家及產物保險公司19家。

二、115年評核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三、115年評核指標，分兩大類，總分130分。

- (一) 除第一大類「公平待客原則10項原則」(共100分)，每一原則之評核指標，各占10分外，調整各原則配分權重為落實情形占80%，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占20%；落實情形分數係依受評機構業務單位、法令遵循或風險管理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之執行情形計算平均分數得出。

(二) 第二大類「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共30分)。

(三) 新增額外減分項目：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依違失之情節輕重扣分，另針對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未予改善者亦予以扣分。

四、115年加強評核重點，維持同114年：

- (一) 將業者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加分項目。
- (二) 將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納為「申訴保障原則」加分項目。
- (三) 將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及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五、115年評核結果公布範圍及表揚獎項，維持同114年：

- (一) 評核結果依各業別分二級距公布前50%受評機構名單(第一級距為前25%、第二級距為前50%扣除第一級距，按業者名稱筆畫順序公布)。
- (二) 表揚獎項包括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前者係表揚各業別前25%受評機構；後者最佳進步獎係各業別1名。

金管會期許藉由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達成獎勵優良業者，發揮標竿學習功能之目的，並進一步深入鞏固金融服務業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整體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4年2月17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6家、分公司854家，與114年1月3日相較總、分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4年3-4月辦理訓練課程共67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2)、中(1)、高(1)	4
證券在職班	北(11)、中(2)、高(2)、竹(1)、嘉(1)、南(1)、屏(1)	19
共銷在職班	北(3)、中(1)、高(2)、桃(1)	7
財管在職班	北(2)、高(1)、中(2)、嘉(1)、竹(1)、南(1)	8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中(1)	2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4)、中(1)、高(1)	6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精修班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複委託	北(4)、高(2)、中(1)	7
資格取得班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高(1)	2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4年1月-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7	54.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53	5.1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38	3.1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87	17.91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2.99	31.06	經濟部
失業率%	3.30	3.3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9	47.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4	31.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66	1.58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86	3.49	主計處

114年1月-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3.3	2.7
股價指數變動率%	30.8	25.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1.8	14.6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13.9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7.9	23.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4.7	73.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1	12.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8	9.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95點	97.94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5分	3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4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商合計	37,638,620	26,188,351	3,919,535	13,279,487	0.442	2.03
40	綜合	37,031,413	25,690,885	3,849,950	13,135,099	0.449	2.06
20	專業經紀	607,207	497,466	69,585	144,388	0.179	0.85
48	本國證券商	33,843,095	24,423,661	3,463,158	11,300,848	0.404	1.89
29	綜合	33,297,695	23,984,684	3,395,654	11,161,859	0.410	1.92
19	專業經紀	545,400	438,977	67,504	138,989	0.184	0.85
12	外資證券商	3,795,525	1,764,690	456,377	1,978,639	0.969	3.51
11	綜合	3,733,718	1,706,201	454,296	1,973,240	0.991	3.55
1	專業經紀	61,807	58,489	2,081	5,399	0.108	0.83
20	前20大證券商	32,101,485	23,187,413	3,204,545	10,638,009	0.419	1.9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4年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